编号：A1910112370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佛顺勒城管罚〔2025〕28号

当事人：宋丰收，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一案。

因你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8日10时00分期间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东华大街14号门外公共道路堆放水箱等物料，占用面积5.85平方米（长3.9米×宽1.5米），影响市容的一案，本局依据《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5年11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佛顺勒城管罚〔2025〕28号），已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要求你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确定的相关银行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缴纳人民币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而你逾期至今仍未履行该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应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履行以下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2500元；

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2500元。

上述罚款和加处罚款应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确定的相关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联系人：曾小霞、卢锦德，地址：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110号，联系电话：0757-25550114）。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我局的《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佛顺勒城管罚〔2025〕28号的《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行政文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026年1月13日